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1) 建議資本重組；
(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7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未能達成供股的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方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供股股份將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直至達成供股所受制所有條件之日期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9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二五年

| |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四月七日(星期一)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四月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四月七日(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四月七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四月八日(星期二) |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資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 | |
|---|----------------------|
|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二零二五年 |
|--|--------------------------|
|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 之最後日期.....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
|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
|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為 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寄發供股章程)日期..... |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
|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二零二五年 |
|---|-----------------------|
|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補償 安排資格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六月二日(星期一) |
|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六月三日(星期二) |
| 指定經紀停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結束 |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二零二五年 |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日期 | 六月六日(星期五) |
|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六月十日(星期二) |
|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終止) |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臺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累計虧損」 | 指 |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資本重組」 | 指 |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補償安排」 | 指 | 誠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的補償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包括(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ii)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視乎情況)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 |
| 「淨收益」 | 指 |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釋 義

| | | |
|----------------|---|---|
|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配售分代理盡力按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
| 「配售代理」 | 指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配售期」 | 指 |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達成補償安排的期間 |
| 「配售股份」 | 指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供股的配額將據以釐定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並須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8,24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

釋 義

| | | |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分拆」 | 指 | 建議將每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

李誠權先生

鄒藝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

傅榮國先生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敬啟者：

- (1)建議資本重組；
(2)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72,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345,600港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根據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之現有股份數目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34,214,400港元，其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 | 於本通函日期 |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
|---------|--------------|---------------|
| 法定股本 | 40,000,000港元 | 40,000,000港元 |
| 每股面值 | 0.2港元 | 0.01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 | 4,0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34,560,000港元 | 345,60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2,800,000 | 34,560,000 |
| 未發行股本金額 | 5,440,000港元 | 39,654,400港元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27,200,000 | 3,965,440,000 |

附註：以上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目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除將就資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尚有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4,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概無授出購股權，餘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使任何購股權歸屬。

除購股權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乃賦予其持有者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如公司法有所規定)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重組生效(如適用)，以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如公司法有所規定)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vi) 聯交所批准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如公司法有所規定)。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告(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開曼群島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二零二四年公司法(修訂)》(「修訂法例」)。修訂法例旨在修訂《公司法》以應對各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修訂法例在現有法院認可程序之上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可由股東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董事必須發出償付能力聲明。償付能力聲明必須於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日期之前30天內發出。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公佈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倘修訂法例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前生效，則在遵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毋須再就資本削減獲得法院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資本重組的有關變動之影響另行刊發公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資本重組產生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服務出售股份碎股或將股份碎股湊整成為完整一手新股盤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券商聯絡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曹伯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11樓A-C室或致電(852) 2510 0603。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為減輕因供股而導致買賣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進行。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交換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就每張須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獲接納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

為與現有股票有所區分，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另一種顏色發出。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進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如每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3個月，本公司的股份一直以0.1港元或接近0.1港元的水平買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179港元。每手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少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0.179港元的收市價以及按現有股份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895港元(其將高於該指引所述的0.10港元之極值)，而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8,950港元，務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的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可能使股東產生碎股，並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該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為方便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有必要實施資本重組以降低股份面值，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新

董事會函件

股份更具靈活性。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使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維持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有較大靈活性。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此能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

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可(i)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資本；(ii)宣派股息；及／或(iii)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概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已訂立或正在訂立者)；(ii)於未來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可能會影響或否定資本重組的擬定目的的未來企業行動；及(iii)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概無任何具體的集資計劃。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0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被接納之基準計算)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現有股份 |
| 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34,56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截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 最多138,24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172,8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必要開支前)： | 最多約73.2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69.80百萬港元)： | 最多約69.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尚有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4,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概無授出購股權，餘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使任何購股權歸屬。

除購股權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乃賦予其持有者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假設除資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8,240,000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89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0.78%；

董事會函件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7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29%；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3.19%；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3.36%；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2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172,8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折讓約93.78%；及
- (vi) 代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9.43%，即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0.56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相對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基準價0.7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將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個月)(「回顧期」)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氛圍之基準。董事認為回顧期已足夠，因為其旨在識別股份在市況及氣氛與供股相當接近的情況下的最新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12港元至0.19港元。認購價較按回顧期後每股現有股份0.19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0.9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44.2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理由，乃可能導致近期收市價出現上升趨勢或於該期間出現價格大幅波動。回顧期並不旨在進一步追溯至更早的期間或最後交易日之後的任何日子，因為有關期間的市況和氣氛可能不同，因此當時本公司的股價不適用於比較。因此，董事認為經參考回顧期的當前市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後設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至每股現有股份0.222港元，而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79港元。董事指出，股份於回顧期內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行趨勢。此外，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導致股價於回顧期內大幅波動。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4.44百萬港元。根據董事之觀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市值一直遠低於其資產淨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市值介乎約22.81百萬港元至約38.36百萬港元，分別較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2.25%及86.97%。此重大差距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狀況及未來前景缺乏信心。因此，股份的市值不再能夠準確反映相關資產淨值。

儘管認購價低於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收市價之高端，但董事於釐定認購

董事會函件

價時，仍有計及多項因素。鑒於(i)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其呈現下行趨勢)；及(ii)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氛圍，董事已考慮到進行股本集資之挑戰這項因素。

鑒於該等因素，只有將股價進行折讓，才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足夠資金。

本公司亦已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活動進行詳盡搜索，以了解近期市場有關供股活動的趨勢。本公司已確定合共10間於相關期間內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供股規模、所從事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方面與本公司有所不同，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i)包括擁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類型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能在本公司可資比較分析中更全面地反映整體市場氛圍；(iii)用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時間範圍，已產生一份包括10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名單，為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目，能夠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於上述期間識別出的10間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無遺的搜尋結果，並無經過任何人工挑選或篩選，因此，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在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方面具指示作用。

董事會函件

10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認購價較根據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得出的理論 除權價格之 溢價／(折讓) (%)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前 五個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
|-----------|----------------|---|--|
| 1468 |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56 | -4.28 |
| 6829 |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48.70 | -48.20 |
| 1676 |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 37.90 | 38.90 |
| 1029 |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 -15.00 | -17.20 |
| 727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0.00 | 12.25 |
| 2680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 -67.39 | -68.35 |
| 639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1.96 | 2.52 |
| 103 |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 8.20 | 7.84 |
| 2339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 -13.85 | -13.85 |
| 1865 |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4.30 | -17.40 |
| 平均 | | -11.37 | -10.78 |

認購價較根據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發佈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格溢價／折讓一般介乎溢價約8.20%至折讓約67.39%，平均約為11.37%。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認購價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7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29%，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範圍之內。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介乎溢價約38.90%至折讓約68.35%之間，較每間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0.78%。本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0.69港元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19%，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範圍之內，故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與市場慣例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仍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適用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資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vi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董事會函件

- (ix)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待資本重組生效及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在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為緩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配售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
-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
-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

董事會函件

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超過30年。

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安裝項目**」)；(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保養項目**」)；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69.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本集團擬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加強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承接更多大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董事亦認為透過供股形式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這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目前正於香港進行21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當中12個需要資本資助。該12個現有項目包括(i) 10個安裝項目；及(ii) 2個保養項目，均已經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將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292.59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的收益。上述10個安裝項目的合約期限介乎3個月至2年。以下為本公司現有項目最新狀況之詳情：

| 項目 | 客戶 | 客戶背景 | 估計即將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 | 估計即將向供應商 | | 估計即將向客戶收取 | | 最近期狀況 (按已確認收益/合約總額計算) | 預期完成時間 | 所分配的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 | 將予分配的供股所得款項 | 本公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限 |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百萬港元 | | | | | |
| 項目A | 客戶A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從事土木、樓宇、地基、機電、外牆及室內工程與設計 | 18.9 | 1.8 | 12.6 | 1.2 | 34.0 | 5.0 | 66% |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 27.1 | 5.30 | 45天 |
| 項目B | 客戶A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從事土木、樓宇、地基、機電、外牆及室內工程與設計 | 98.7 | 12.1 | 75.8 | 4.8 | 162.0 | 41.0 | 90% |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 | 51.15 | 6.05 | 45天 |
| 項目C | 客戶B |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從事設計、建築及土木工程 | 0.3 | 0.0 | 0.1 | 0.0 | 4.4 | 0.0 | 100% |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 | 0.36 | 0.00 | 30天 |
| 項目D | 客戶C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從事電子、機械及樓宇、土木工程、幕牆鋁窗及鐵閘以及室內裝修 | 13.5 | 0.8 | 11.0 | 0.5 | 28.4 | 1.5 | 98% |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 3.28 | 0.00 | 30天 |
| 項目E | 客戶D |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從事樓宇設計及建築以及土木工程 | 8.2 | 3.3 | 5.5 | 2.2 | 5.1 | 15.2 | 53% |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 | 13.32 | 3.60 | 30天 |
| 項目F | 客戶E | 一間香港上市企業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鐵路設計、建築、營運、維護及投資 | 4.5 | 2.2 | 3.3 | 1.4 | 8.4 | 4.0 | 73% |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 | 3.68 | 0.00 | 30天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 | 客戶 | 客戶背景 | 估計即將向承包商/分包商支付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估計即將向承包商/分包商支付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估計即將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估計即將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最近期狀況 (按已確認收益/合約總額計算) | 預期完成時間 | 所分配的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 | 將予分配的供股所得款項 | 本公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限 (作出付款申請之後的天數) | |
|-----|-----|---|-------------------------------------|-------------------------------------|---------------------------------|--------------------------------|-----------------------|--------|-----------------|-------------|----------------------------|-----|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 項目G | 客戶B |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從事設計、建築及土木工程 | 0.0 | 3.9 | 0.0 | 2.6 | 0.0 | 0% |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 不適用 | 2.57 | 30天 |
| 項目H | 客戶F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 | 0.0 | 0.4 | 0.0 | 0.3 | 0.0 | 95% |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 不適用 | 0.00 | 30天 |
| 項目I | 客戶G |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樓宇建築、維護、裝修、管道和排水工程、機電工程 | 0.0 | 45.3 | 0.0 | 30.2 | 0.0 | 7% |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 不適用 | 25.58 | 30天 |
| 項目J | 客戶H |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從事維護、室內裝修工程、建築服務及物業管理 | 0.0 | 22.1 | 0.0 | 14.8 | 0.0 | 0% |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 不適用 | 8.88 | 30天 |
| 項目K | 客戶I | 一間香港上市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發電及供電、開發及建築服務 | 0.0 | 2.1 | 0.0 | 1.4 | 0.0 | 32% |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 不適用 | 1.20 | 30天 |
| 項目L | 客戶J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從事數據中心的設計、建築及維護 | 0.0 | 4.8 | 0.0 | 3.2 | 0.0 | 26% |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 不適用 | 0.92 | 30天 |
| 其他 | | 包括香港專注從事設計、建築及土木工程的客戶的安裝項目以及澳門娛樂場酒店的客戶的裝修項目 | 36.5 | 10.4 | 23.2 | 8.7 | 21.7 | 不適用 | 二零二七年之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總計 | | | 180.6 | 109.2 | 131.5 | 71.3 | 307.6 | 156.2 | 98.89 | 54.10 |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項目J及L為保養項目。除了項目J及L之外，其他現有項目均為安裝項目，乃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防火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地鐵站及電力站。
2. 項目A、B、C、D、E及F為動用先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的重疊項目。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當中約90.72%（即109.00百萬港元當中98.89百萬港元）已用於支持上述項目。
3. 用完供股所得款項之後，本公司將使用自身資源為項目的餘下成本提供資金。

上述10個安裝項目的合約期介乎3個月至2年。對於安裝項目，本公司經參考每個個別項目的完成百分比，向安裝業務客戶提出付款申請。工程實際完成時間則視乎不同因素（包括相關項目的施工總進度）而相差甚大。本公司每3個月定期向保養業務客戶提出付款申請。相比安裝項目，保養項目偏向較為長期穩定。上述2個現有保養項目的合約年期約為2年。

在12個現有項目當中，6個項目是動用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的重疊現有項目。重疊項目當中將會動用是次供股所得款項的只有3個，原因是其他3個重疊項目將於短期內完工或已經進入施工最終階段。

除了現有項目之外，本集團亦已遞交7份潛在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的標書，合約總額約為308百萬港元。上述標書一旦獲得潛在客戶接納，潛在項目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展。

董事會函件

倘7份標書均獲潛在客戶接納，預期本公司即將需要支付的款項金額如下：

| 標書 | 預期開始時間 | 預期在客戶接納標書的日期 | 預期完成時間 | 自開始起 | | 自開始起 | | 自開始起 | | 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
|-----------|--------|--------------|----------|--|--|--|---|--|---|-------------------|-------------|
| | | | | 於開始後 即將向 承包商/ 分包商 支付 款項 百萬港元 | 自開始起 1至6個月內 即將向 承包商/ 分包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 於開始後 即將向 承包商/ 分包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 自開始起 7至12個月內 即將向 承包商/ 分包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 自開始起 1至6個月內 即將向 供應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 自開始起 7至12個月內 即將向 供應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 | |
| 標書1 | 二五年十二月 | 二五年十二月 | 二零二七年第三季 | 0.2 | 0.2 | 0.2 | 5.4 | 0.2 | 0.2 | 3.6 | 0.38 |
| 標書2 | 二六年一月 | 二六年一月 | 二零二七年第三季 | 0.3 | 0.3 | 0.2 | 5.4 | 0.2 | 0.2 | 3.6 | 0.96 |
| 標書3 | 二五年十月 | 二五年十月 |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 | 0.3 | 7.8 | 0.2 | 16.7 | 0.2 | 5.2 | 11.1 | 0.56 |
| 標書4 | 二五年九月 | 二五年九月 | 二零二七年第三季 | 0.3 | 6.3 | 0.2 | 7.5 | 0.2 | 4.2 | 5.0 | 0.55 |
| 標書5 | 二五年十一月 | 二五年十一月 |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 | 0.4 | 7.6 | 0.2 | 24.4 | 0.2 | 5.1 | 16.3 | 0.60 |
| 標書6 | 二五年七月 | 二五年七月 |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 | 0.4 | 6.8 | 0.2 | 25.2 | 0.2 | 4.6 | 16.8 | 0.60 |
| 標書7 | 二五年九月 | 二五年九月 | 二零二七年第四季 | 0.9 | 9.2 | 0.6 | 18.0 | 0.6 | 6.2 | 12.0 | 1.58 |
| 總計 | | | | 2.8 | 38.2 | 1.8 | 102.6 | 1.8 | 25.7 | 68.4 | 5.23 |

附註：除以上供股所得款項將會分配予各標書之外，餘下即將支付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當中計及(i)預期客戶(除項目A至項目L之外)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之前支付的43百萬港元的款項；(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之前收回總額為56百萬港元的延遲付款(誠如下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8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流動資產項下記有約98.43百萬港元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於開展有關項目前就確保有效執行項目而言所需要，屬於正常業務運作及行業慣例，即以項目費用之20%至30%為按金。一旦開展有關項目，該等款項將會自項目成本扣除。儘管本公司最近已開展兩項集資活動（即二零二三年供股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約有76.1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延遲付款以及若干安裝項目的施工總進度因勞工短缺而稍為延遲（「延遲項目」）所致。董事認為現金流緊張是暫時性問題，因為有關情況將會改善，根據相關延遲項目目前施工進度恢復正常，且上述三個重疊項目已邁入最終階段，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前將會確認更多收益。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即將進行的項目免受施工進度延遲，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以下措施：(i)在開展每個項目之前展開更全面的規劃，有效地重新分配勞力資源；(ii)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本公司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不時聘請額外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iii)將部分勞動密集型安裝工程委托給選定的分包商，以實現靈活的人力管理及提高成本效益；及(iv)即將進行的各個項目的項目經理會更頻密地進行工地視察，監管施工進度，而現場技術人員則需要每月編寫檢討報告及核對清單，以避免施工進度受到延遲。考慮到(i)現金流暫時緊絀；及(ii)為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對項目建築進度採取的保障措施，董事認為供股公平合理，因為供股是讓本公司在毋須造成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去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機會，並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就客戶延遲付款而言，本公司耗費大量精力，要求客戶儘快付款及持續跟進客戶未付款項，藉以保障營運資金，惟本集團面臨客戶日益頻密延遲付款，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及當前高息環境所致，並進而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產生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客戶的延遲付款金額約為56百萬港元，該等延遲付款逾期介乎1至8個月不等。本公司已採取跟進行動追討未償還的延遲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客戶商榷還款時間表。根據目前與相關客戶磋商及其提供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前收到約31百萬港元的延遲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前收到20百萬港元的延遲付款，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收到餘下5百萬港元的款項。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向延遲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的相關客戶發出催款通知書，以及向延遲付款逾期

董事會函件

超過12個月者寄發法定催款通知書。本公司將考慮對逾期超過12個月的延遲付款計提減值。董事及潛在投標者認為，延遲付款的情況將於未來期間有所改善，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鐵路營運商、電力站營運商或上市公司，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及行業經驗，故延遲付款很可能能夠收回；(ii)本公司與其客戶保持着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客戶依賴本公司的專業服務以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承接消防服務安裝工程；(iii)本公司一直與客戶商討更好的項目財務規劃及預算，進而定期申請付款以及縮短申請付款時間；及(iv)本公司在收回債務方面具有出色的往績記錄，且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並無就壞賬計提任何撥備。為保障不會出現客戶即將支付款項出現延遲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條團隊負責確定監管程序，進行定期付款申請，並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對各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及向分包商墊款檢討可收回金額。此外，本公司將暫停施工並分配任何資源，直至悉數收回應收賬款為止。倘該等56百萬港元的延遲付款被拖欠，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仍會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收到客戶(除項目A至項目L之外)約43百萬港元的付款，亦有可動用約50至60百萬港元且以利率5釐計息的銀行融資，以維持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營運資金的情況正在改善，足以維持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已按擬定計劃悉數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當中約85%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所得款項當中餘下15%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財務影響反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者大幅增加。考慮到本集團可即時動用的營運資金以及上文所討論本集團目前面臨的暫時性現金流緊張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業務拓展及日常運作方面迫切需要資金。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9.80百萬港元：

- (i) 約59.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以支援本集團的項目，當中約52.35百萬港元用於向現有項目的承建商付款、約1.75百萬港元用作在未來潛在項目開展前預付

董事會函件

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費用，而約5.23百萬港元用作未來潛在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及

- (ii) 約10.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8.38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而約2.09百萬港元用作其他辦公室管理費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獲動用。倘供股無法進行或被終止，本公司將探索其他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或尋求取得股東貸款。

本公司決定進行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份將僅限於若干承配人參與，有關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因此被攤薄。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供股權利不得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因此，股東必須參與發售，否則將無法享有發售新股份的折讓優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會發表意見)認為，跟其他集資方法相比，以供股形式集資將讓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較大靈活性去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為一個合適的集資方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有利。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 初始公告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本通函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七日 | 根據一般授權每股股份0.6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8,800,000股股份 | 18.517百萬港元 | 約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約11.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業務，而其餘款項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方式獲動用。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資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超過30年。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及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在供股項下悉數接納)；及(iv)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及完成供股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 |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在供股項下悉數接納) | |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及(b)所有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予獨立第三方)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李俊衡(附註1) | 14,390,000 | 8.33 | 2,878,000 | 8.33 | 14,390,000 | 8.33 | 2,878,000 | 1.67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承配人(附註2) | - | - | - | - | - | - | 138,240,000 | 80.00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58,410,000 | 91.67 | 31,682,000 | 91.67 | 158,410,000 | 91.67 | 31,682,000 | 18.33 |
| 小計 | 158,410,000 | 91.67 | 31,682,000 | 91.67 | 158,410,000 | 91.67 | 169,922,000 | 98.33 |
| 總計 | <u>172,800,000</u> | <u>100.00</u> | <u>34,560,000</u> | <u>100.00</u> | <u>172,800,000</u> | <u>100.00</u> | <u>172,800,000</u> | <u>100.00</u> |

附註：

-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俊衡先生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將不會觸發在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可能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尚有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4,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概無授出購股權，餘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使任何購股權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價及/或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透過(適時)發佈公佈，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認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份合併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俊衡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4,39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本身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hsc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推薦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9至7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9至7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另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敬啟者：

(1)建議資本重組；及
(2)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9至7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ii)本通函第8至4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之詳情載述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使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使股本削減生效，據此，(a)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 貴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透過發行最多138,2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資本重組所產生者之外，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籌集約73.2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於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通函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貴集團主席兼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俊衡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4,39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及任何其他方既無任何關係亦無對其擁有任何權益，乃可合理地被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令吾等將從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乃可合理地被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所提供意見之依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結束財年」）之年報；(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結束財年」）之年報；(iv)相關公告；及(v)本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及表述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貴公司已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乃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推薦建議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貴公司的陳述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發出，除載入本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可供吾等取閱的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超過30年。貴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ii)為已竣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

| 千港元 | 於該年度結束財年 | | | 首六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94,537 | 277,683 | 231,259 | 271,478 |
| 其他收入 | 979 | 2,733 | 7 | 446 |
| 行政開支 | (22,218) | (20,093) | (27,795) | (11,557) |
| 財務成本 | (4,020) | (1,665) | (515) | (2,042) |
| 年度溢利／(虧損) | 2,208 | 7,427 | (6,992) | 2,018 |
| 毛利率 | 0.56% | 2.67% | 不適用 | 0.74% |
| 資產總值 | 397,064 | 258,821 | 194,629 | 420,409 |
| 負債總值 | 123,163 | 115,369 | 57,569 | 125,974 |
| 資產淨值 | 273,900 | 143,452 | 137,060 | 294,43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9.9%至約271.5百萬港元。收益變動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增加。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結束財年約231.3百萬港元增加約20.1%至二零二三年結束財年約2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2.1%至二零二四年結束財年約394.5百萬港元。收益變動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結束財年，其他收入減少約64.2%至約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變動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於二零二三年結束財年，其他收入增加至約2.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變動乃主要由於獲取政府補助約2.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約0.9%至約1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於二零二四年結束財年，行政開支增加約10.4%至約2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變動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年結束財年，行政開支減少約27.7%至約22.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變動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結束財年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223.3%至二零二三年結束財年約1.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41.4%至二零二四年結束財年約4.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變動乃主要由於為運營提取銀行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供股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於支持若干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獲動用於償還股東貸款、業務擴展及營運資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四年結束財年約16.3百萬港元減少80.5%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3.2百萬港元。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擬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透過供股加強財務狀況，使貴公司能夠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承接更多大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9.80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9.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以支援貴集團的項目，當中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35百萬港元用於向現有項目的承建商付款、約1.75百萬港元用作在未來潛在項目開展前預付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費用，及約5.23百萬港元用作未來潛在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及(ii)約10.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8.38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而約2.09百萬港元用作其他辦公室管理費用。

貴集團目前正於香港進行21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當中12個需要資助。該12個項目包括(i) 10個安裝項目，合約期限介乎3個月至2年；及(ii)2個保養項目，合約期限約為2年，均已經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結束財年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益。在該等現有項目當中，6個項目為與香港上市公司客戶有關的項目，且7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完成、3個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完成，以及2個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完成。在7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完成的項目當中，5個項目的已確認收益超過合約總額逾50%。在3個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完成的項目當中，2個項目的已確認收益超過合約總額逾50%。因此，逾半需要資助的項目的已確認收益超過合約總額逾50%。先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供股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於支持若干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營運資金。具體而言，上一次供股的所得款項已用於 貴集團12個項目當中的6個，而當中3個為重疊項目，約15.0百萬港元或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5%將用於有關重疊項目。因此，大部分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重疊項目以外的項目。

此外， 貴集團亦已遞交7份潛在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的標書，合約總額約為308百萬港元。一旦成功中標，潛在項目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待標書獲接納，預期 貴公司會向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一系列款項。除了供股所得款項之外， 貴公司亦擬動用內部資源(如預期客戶支付的款項、所收回的遞延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去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有98.43百萬港元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於開展有關項目前所需要，屬於正常業務運作及行業慣例。一旦開展有關項目，該等款項將會自項目成本扣除。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有76.1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延遲付款，以及若干項目的進度延遲所致。 貴公司預期當延遲項目回復正常以及3個重疊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結束後，有關情況將會改善，並將確認收益。貴集團面臨客戶日益頻密延遲付款，其主要原因是經濟下行及當前高息環境，進而對貴集團營運資金產生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延遲付款金額約為56百萬港元。就此而言，貴公司已採取跟進行動追討延遲付款及還款時間表。因此，貴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之前收取悉數收取延遲付款。貴公司將透過寄發催款通知書，繼續對客戶的延遲付款採取行動，以改善延遲付款的情況。謹指出，貴公司已採取行動去確保即將開展的項目的進度不會有延誤。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在項目開展前實施全面規劃、有效分配勞動力、經常進行現場視察，以及招聘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貴公司亦會對客戶延遲付款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其中包括)發出催款函。

經考慮貴集團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臨時狀態以及貴集團項目的要求，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貴集團在業務拓展及日常運作方面迫切需要資金。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會導致利息增加。配售新股份將令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供股權利不得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故股東必須參與發售，否則將無法享有發售新股份的折讓優惠。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貴公司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去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或於市場上買賣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吾等謹指出，透過新借款集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利息付款，並進一步增加貴公司的財務成本，以及對其利潤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造成壓力。向選定承配人配售新股份將會攤薄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公開發售和供股均可讓參與股東保留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而供股則可讓非參與股東於市場上買賣彼等的配額，從而減低股權被攤薄的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以供股形式集資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去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為一個合適的集資方法，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及有利。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統計資料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0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被接納之基準計算)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現有股份 |
| 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34,56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截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 最多138,24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172,8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73.2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貴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A. 認購價之比較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7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29%；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3.19%；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3.36%；
- (i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2,8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折讓約93.78%；及
- (v) 代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9.43%，即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0.56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相對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基準價0.7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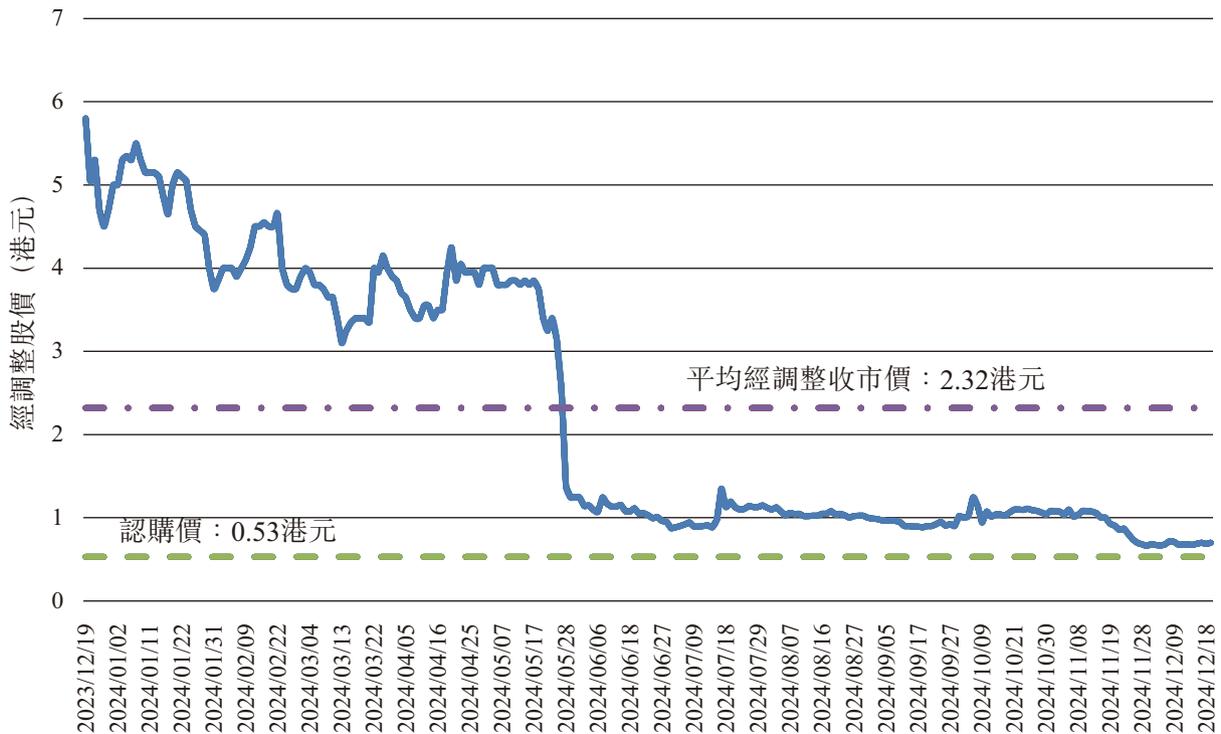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以較高者為準)。

B. 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歷史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經調整股份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的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及成交量進行回顧，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合理足夠的時間，足以說明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的歷史走勢及變動程度，並能公平反映於發佈二零二四年結束財年最近期全年業績前後，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以及整體市場氣氛。

經調整股份的每日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平均經調整股價約為每股經調整股份2.32港元(「平均經調整股價」)。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每股經調整股份0.66港元(「最低經調整股價」)至每股經調整股份5.80港元(「最高經調整股價」)。認購價0.53港元較回顧期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最低經調整股價折讓約19.70%；(ii)最高經調整股價折讓約90.86%；及(iii)平均經調整股價折讓約77.12%。

吾等謹指出，最高經調整股價乃於回顧期一天錄得，此後，股價整體呈現下行趨勢，並有數次回彈。回顧期內共有247個交易日，而於其中142個交易日(佔回顧期約57.5%的時間)，經調整股份均以低於平均經調整股價的價格買賣。

謹指出，於回顧期內，貴集團的市值亦呈現下行趨勢。貴集團的平均市值約為80.1百萬港元，顯著低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結束財年、二零二四年結束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資產淨值分別約143.5百萬港元、273.9百萬港元及294.4百萬港元。由於貴集團的市值一直較其資產淨值有顯著折讓，因此，按經調整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認購價將會導致其每股經調整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更大折讓。因此，供股認購價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93.78%。

此外，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尤其是二零二二年結束財年、二零二三年結束財年、二零二四年結束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7.0百萬港元、淨溢利7.4百萬港元、淨溢利2.2百萬港元以及淨溢利2.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為單位數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業務的競爭格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遇到客戶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主要歸因於經濟下滑及當前高息環境所致。因此，股價的整體下行趨勢，以及貴集團的市值一直以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水平買賣，可能反映市場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缺乏信心。

誠如下文所解釋，將認購價設於相關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價位，乃為市場慣例。此舉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經調整股份的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經調整股份的成交量：

| 月份 | 總成交量 | | 交易日數 | 經調整 平均每日 成交量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經調整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於 公眾股東 持有的 經調整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
|------------------|-------------|-------------|------|--------------------|---|--|
| |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十二月 | 77,342,000 | 15,468,400 | 7 | 2,209,771 | 6.39% | 6.97%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一月 | 82,897,000 | 16,579,400 | 22 | 753,609 | 2.18% | 2.38% |
| 二月 | 148,324,500 | 29,664,900 | 19 | 1,561,311 | 4.52% | 4.93% |
| 三月 | 44,706,500 | 8,941,300 | 20 | 447,065 | 1.29% | 1.41% |
| 四月 | 255,659,500 | 51,131,900 | 20 | 2,556,595 | 7.40% | 8.07% |
| 五月 | 156,608,999 | 31,321,800 | 21 | 1,491,514 | 4.32% | 4.71% |
| 六月 | 53,201,000 | 10,640,200 | 19 | 560,011 | 1.62% | 1.77% |
| 七月 | 49,019,800 | 9,803,960 | 22 | 445,635 | 1.29% | 1.41% |
| 八月 | 5,264,000 | 1,052,800 | 22 | 47,855 | 0.14% | 0.15% |
| 九月 | 4,653,000 | 930,600 | 19 | 48,979 | 0.14% | 0.15% |
| 十月 | 22,828,500 | 4,565,700 | 21 | 217,414 | 0.63% | 0.69% |
| 十一月 | 14,324,500 | 2,864,900 | 21 | 136,424 | 0.39% | 0.43% |
| 十二月(直至 最後交易日) | 3,669,500 | 733,900 | 14 | 52,421 | 0.15% | 0.17% |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於本通函日期有172,8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會有34,560,000股經調整股份。
- 根據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合共34,56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根據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的31,682,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於回顧期內，經調整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在整體而言仍然偏低，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約0.14%至7.40%。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於經調整股份當前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價位，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為合理做法。

D.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其他近期供股活動之認購價進行分析。根據(i)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回顧期**」)內有刊發相關供股章程的供股兩個標準，吾等已確定一份載有14項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比較回顧期已足夠，因為其旨在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市況及氣氛與供股相當接近的情況下進行的供股交易的最近期趨勢，從而讓吾等能夠合理地比較其商業條款。比較回顧期並不旨在進一步追溯至更早的期間，因為有關期間的市況和氣氛可能不同，因此不適用於比較。

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尤其是在市值及各自的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方面有所差異。謹指出，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範圍之內。吾等亦指出，可資比較公司有意將其各自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營運、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而貴公司則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等綜合用途。儘管如此，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乃在類似的市況及氛圍下釐定，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可就此類交易於香港的主要條款而言作為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時具有參考價值。

下表載列被視為與本比較相關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包括商業性質、市值、所得款項總額及主要商業條款（如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以及供股交易的理論攤薄影響）等背景資料：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包銷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 配售費用/佣金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九日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8087) | 戶外及數字廣告服 務以及預付卡 業務 | 14 | 19.40 | 償還債務、 營運資金 | 2供3 | -7.41% | -8.54% | 無 | 無 | 5.12% | (i) 固定費用100,000 港元與(ii) 1.5%之 間的較高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包銷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 配售費用/佣金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 京基金融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1468) | 證券經紀服務 | 857 | 417.51 | 業務營運、償還債 務、營運資金 | 2供1 | -2.56% | -4.28% | 無 | 有 | 1.43%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6829) | 作為分包商承接地 基工程 | 57 | 28.80 | 業務營運、償還債 務、營運資金 | 1供1 | -48.70% | -48.20% | 有 | 無 | 24.90% | (i) 固定費用100,000 港元與(ii) 1.0%之 間的較高者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 包裝及銷售乾制海 產 | 45 | 29.60 | 業務營運、營運資 金 | 2供1 | 37.90% | 38.90% | 無 | 無 | 0.00 | 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包銷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 配售費用/佣金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 礦業及工業商品生 產，包括鐵精礦 | 852 | 362.10 | 業務營運、償還債 務、營運資金 | 2供1 | -15.00% | -17.20% | 無 | 有 | 6.04%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最後交易日 較於 認購價 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包銷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配售費用/佣金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七日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 公司(727) | 物業投資及發展酒 店營運業務、財 務諮詢服務等 | 311 | 155.40 | 業務營運 | 2供1 | 0.00% | 12.25% | 無 | 有 | 0.00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 日 |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8179) | 葡萄酒貿易以及食 品的生產及銷售 | 177 | 71.70 | 償還債務、營運 資金 | 2供1 | -18.70% | -9.42% | 無 | 有 | 6.2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包括當日) | 認購價 較於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包銷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 配售費用/佣金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創陸控股有限公司 (2680) | 金融及證券服務供 應商 | 74 | 12.00 | 業務營運、營運資 金 | 2供1 | -67.39% | -68.35% | 無 | 無 | 無 | 無 | 22.78% | 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 日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包括當日)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 日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包銷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 配售費用/佣金 |
|-----------------|----------------------|--|---------------------------|--------------------|--------------------|------|---|---|-----------------------------|--|--------|------|------------|---------|
|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十五日 |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8113) | 消費電子產品的電 子元件銷售(如移 動互聯網設備、 網通系統等 | 71 | 24.20 | 業務營運、償還債 務、營運資金 | 2供1 | -31.51% | -26.04% | 無 | 有 | 10.50%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包銷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 配售費用/佣金 |
|-----------------|-----------------------|--------------------------------|---------------------------|--------------------|---------------|------|---|--|----|------|------------|---|
|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十四日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 限公司(8275) | 地基承建商、機械 租賃及放貸業務 | 51 | 24.00 | 業務營運、營運資 金 | 2供1 | -5.66% | -7.41% | 無 | 無 | 2.47% | (i)3.5%與(ii)固定費 用250,000港元之 間的較高者 |
|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十二日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639) | 煉焦用煤的採掘以 及原焦煤及精焦 煤的生產和銷售 | 12,564 | 427.00 | 業務營運、營運資 金 | 30供1 | 1.96% | 2.52% | 無 | 有 | 0.00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期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期 (包括當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期 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包銷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 配售費用/佣金 |
|-----------------|------------------|--------------------------------------|----------------------------|--------------------|-----------|------|--|---|----|------|------------|---------|
|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日 |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103) | 製造及銷售子午線 輪胎用鋼藤線、 切割鋼絲及膠管 鋼絲 | 717 | 129.30 | 償還債務、營運資金 | 5供1 | 8.20% | 7.84% | 無 | 有 | 0.00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 製造、銷售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及元 件等 | 112 | 48.20 | 營運資金 | 2供1 | -13.85% | -13.85% | 無 | 有 | 4.62%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 日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包銷 (折讓) | 包銷 溢價/ (折讓)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配售費用/佣金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三日 |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1865) | 基礎設施管道建設 及相關工程服務 (服務對象以燃 氣、水務、電訊 及供電行業為主) 等 | 298 | 102.00 | 業務營運、償還債 務、營運資金 | 1供4 | -14.30% | -17.40% | 無 | 無 | 無 | 14.60% 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章程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業務 |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權利基準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包銷 (折讓) | 包銷 | 超額申請 | 理論攤薄 影響 | 配售費用/佣金 |
|------|----------------|----|---------------------------|--------------------|--------|------|---|---|------------|----|------|------------|----------------|
| | | 最高 | 12,564 | 427.00 | | 最高 | 37.90% | 37.90% | 38.90% | | | 24.90% | 3.5%/250,000港元 |
| | | 最低 | 14 | 12.00 | | 最低 | -67.39% | -67.39% | -68.35% | | | 0.00% | 1.0%/100,000港元 |
| | | 平均 | 1,157 | 132.20 | | 平均 | -12.64% | -12.64% | -11.37% | | | 7.05% | 1.5%/150,000港元 |
| | | 中位 | 145 | 60.00 | | 中位 | -10.63% | -10.63% | -8.98% | | | 4.87% | 1.0%/100,000港元 |
| | | | | | | 貴公司 | -24.29% | -24.29% | -23.19% | 無 | 無 | 19.43% | 1.5% |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認購價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介乎溢價約38.90%至折讓約68.35%之間，較每間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1.37%，而折讓中位數約為8.98%。 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0.69港元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19%，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範圍之內，惟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幅度為深。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介乎溢價約37.90%至折讓約67.39%之間，較每間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2.64%，而折讓中位數約為10.63%。 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0.7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24.29%，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範圍之內，惟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幅度為深。

離群值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高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認購價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中較股份收市價最高的溢價。其認購價一般參考其股份的市價及成交表現、業務表現以及財務狀況釐定，尤其是參考了連續虧損表現、當時的股市的熊市行情，以及集資的裨益等因素。將認購價設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價位，乃被視為合理做法，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認購價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中較股份收市價最低的折讓。其認購價一般參考其股份的市價及成交表現、當前市況及財務狀況釐定，尤其是參考了連續虧損表現以及集資的裨益等因素。將認購價設於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價位，乃被視為合理做法，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除了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外，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範圍較窄，介乎溢價約12.25%至折讓約48.20%之間，較每間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

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較低，約為10.81%，而折讓中位數同樣約為8.98%。儘管範圍較窄，但 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約23.19%，仍處於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範圍之內，惟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幅度為深。

除了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外，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範圍較窄，介乎溢價約8.20%至折讓約48.70%之間，較每間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平均折讓較低，約為12.29%，而折讓中位數同樣約為10.63%。儘管範圍較窄，但 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約24.29%，仍處於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範圍之內，惟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幅度為深。因此，如不計及離群值，則 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以及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之折讓，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但並無達到極端值。

吾等謹指出，將認購價設於相關股份當前市價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之折讓價位，乃為市場慣例，以增加供股交易的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股份的市價及成交表現（其股價可能會呈現下行趨勢，且成交量稀薄），以及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其可能會因在股票市場氛圍下報告的淨虧損以及可能用於業務營運、償還債務或營運資金的資金需求而波動）。可資比較公司通常會提供較當前市場股價或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以增加集資交易對股東的吸引力。折讓水平會因集資規模、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以及上文所討論的理由而有異。與上文所述者一致，認購價亦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及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謹指出，14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10間將其認購價設於其各自的五天平均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價位。股價可能會波動，不時高於或低於基準價。謹指出，由於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後若干交易日以高於基準價的

價位收盤，因此，認購價較有關收市價呈現大幅折讓，惟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之內，並會進一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進一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捕捉以低價收購 貴公司股份的投資機會。

配售佣金

吾等亦謹指出，發行人不為合資格股東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情況並不少見。在14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6間並無有關安排。 貴公司已跟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應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金額的1.5%的佣金。

謹指出，在6間有配售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3間向配售代理提供的佣金僅為配售佣金，另外3間則提供配售佣金與固定費用之間的較高者。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1.0%至3.5%，而固定費用則介乎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因此，供股配售佣金1.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佣金範圍之內。

整體而言，認購價較收市價提供之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由於 貴集團的市值已較其資產淨值有顯著折讓，因此將認購價設為較經調整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即較其每股經調整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更大的折讓。誠如上文所討論，將認購價設於當前市場股價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之折讓價位，乃為市場慣例，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儘管如此，倘非參與股東基於收市價或每股經調整股份的資產淨值之折讓水平等原因而無意進行供股，可在市場上買賣其配額，從而減低對其股權之攤薄影響。

考慮到(i)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行趨勢，且經調整股份一直按較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的水平進行買賣；(ii)於回顧期內經調整股份的成交量稀薄；(iii)認購價提供的較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之內，且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理論攤薄限額；(iv)認購價提供的較收市價

之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v)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按其意願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彼等應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會最多減少約19.43%。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零至24.90%，平均為7.05%。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19.43%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理論攤薄影響及理論攤薄影響中位數。整體而言，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理論攤薄限額。

考慮到(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內，並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理論攤薄限額；(ii)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張；(iii)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去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可參與於 貴公司的發展；(v)如現有股東不悉數承購彼等在供股項下應得之供股股份，則供股一般具有固有攤薄性質；及(vi)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彼等應得之供股股份，可靈活地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67.3百萬港元。於完成供股後， 貴集團將擁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7.1百萬港元。

(b) 流動資金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73.27百萬港元當中的一部分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c)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9%。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輕微減少至約14.5%。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尤其是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增加、流動資金狀況之改善以及資產負債比率之減少)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因素及理由包括：(i) 貴公司需要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張；(ii)設有折讓之認購價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iii)倘股東選擇在供股項下承購彼等應得之全部供股股份，股東可避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被攤薄；(iv)無意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v)完成供股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的潛在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歐陽為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歐陽為鏞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披露於以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hscgroup.hk>) 的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52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03/202208030069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54至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30/202308300037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54至121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30/202408300250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第2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1/2024123101993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 | |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 (a) | 9,100 |
|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 (b) | 41,361 |
| | | <u>50,461</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了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在該等安排項下，有關銀行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結欠的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償付後依法終止。

租賃負債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流動 | <u>1,023</u> |

或然負債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為客戶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 <u>8,271</u> |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的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7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9.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1.1%。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澳門及中國以至世界各地經濟環境逐漸復甦，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情況將會改善。我們預計上述預期復甦有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開展更多項目和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協助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開發合適的商機，發掘機會去進一步擴大及提升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本集團亦已就承接新的消防裝置及其他工程業務的安裝及保養項目作出承擔。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擴大及發展至其他市場，並物色可能在各方面協助本集團達成此目標的戰略及金融合作夥伴。再者，本集團亦將繼續探討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展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儘管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有關數字在本質上可能會作出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由於有關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於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
|--|--|--------------------------------|--|--|
| 按每股合併股份0.53 港元的認購價將予 發行的138,240,000股 合併股份計算 | 267,339 | 69,800 | 337,139 | 1.95 |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67,33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合併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138,24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錄3)得出，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約3,467,000港元。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7,139,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172,800,000股股份(其包括供股前已發行的34,560,000股合併股份，以及在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138,24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已發行的34,560,000股合併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72,8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據此，每五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一節。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一般查詢：(852) 3580 0885
傳真：(852) 3580 0772
網頁：<https://globallinkcpa.com/>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而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乃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

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供股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銘賢

執業牌照號碼：P08219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供股前；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資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港元 |
|--------|-------------|-------------|
| 法定 | 200,000,000 | 4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172,800,000 | 345,600,000 |

(b)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港元 |
|--------|-------------|------------|
| 法定 | 200,000,000 | 4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34,560,000 | 345,600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港元 |
|---------------|-------------|------------|
| 法定 | 200,000,000 | 4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34,560,000 | 345,600 |
|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 138,240,000 | 27,648,000 |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 172,800,000 | 34,560,000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尚有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4,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概無授出購股權，餘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使任何購股權歸屬。

除購股權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乃賦予其持有者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提出或建議申請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姓名 | 持有股份 的身份 | 股份數目－ 好倉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李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4,390,000 | 8.33 |

附註：

-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市價

下表呈列(i)於相關期間各個曆月結束時的最後股份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 |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0.190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0.224 |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0.200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0.180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217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0.132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 0.140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22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79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0.120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0.270港元。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之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上述各專

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2. 公司資料

| | |
|---------------------|---|
| 執行董事 | 李俊衡先生 李誠權先生 鄒藝斌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家俊先生 傅榮國先生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 |
| 授權代表 | 李誠權先生 邱欣源先生 |
| 公司秘書 | 邱欣源先生 |
|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商業地址 |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 核數師 |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
| 13. 參與供股各方 | |
| 本公司 |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

| | |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
|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
| 獨立財務顧問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 |
|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

14.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60歲，從事企業投資及經營管理擁有逾26年經驗，尤其是在中國、亞洲及歐洲地區從事大物流、口岸貨物物聯網及大宗商品交易數字化平台領域。李俊衡先

生目前是中國口岸物流協會常務副理事，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口岸佈局、陸鐵江海聯合運網規劃佈局、倉儲規劃領域。李俊衡先生目前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之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64歲，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李誠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誠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時成立本集團。李誠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 Limited、Golden Char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海鑫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李誠權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3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公司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誠權先生憑其在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勳章。

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獲任命為民政事務總署地區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獲消防處處長按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委任為顧問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鄒藝斌女士，40歲，持有英國錫菲哈倫大學國際營銷理學碩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專業英語傳意學士學位。彼在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創意解決方案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在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8年經驗，曾領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

傅榮國先生，56歲，現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會計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從事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有餘30年經驗。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44歲，在特裡布萬大學*(Tribhuvan University)獲得教育碩士學位，並在馬亨德拉綜合學院*(Mahendra Multiple Campus)獲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在企業管理、營銷及公關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馬敏姿女士，38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計劃及分析、庫務、稅項、內部控制及金融法規合規。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工程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領導香港跨國公司及規模龐大的上市公司的審計委聘工作及資本市場交易。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偉賢先生，51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項目主管。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晉升為工程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項目整體管理，包括質量控制、整體進度監控、價值提升、工地整體管理及工地安全。

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鄧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17年經驗。鄧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裝置各種系統、工地監督、設計、測試及試用。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先後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及高級項目工程師。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泰科防火保安(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林泰銘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林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1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至現時職位。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職業訓練局電力工程普通證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消防處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從勞工處取得密閉空間工作法律規定的修業證書，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業證書。

冼錦雄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冼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彼為機電工程署註冊H級電業工程人員。

冼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1年經驗。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人員，並在一九九五年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技術主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香港賽馬會技術服務工程師。

梁尹儀女士，5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履行行政職務。彼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會計文員，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獲晉升為會計文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我們的會計經理。

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業青年部完成為期9個月的商業秘書課程，並取得商業秘書文憑。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修讀明愛成

人教育中心高級會計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的內部QMS審核員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體系：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內部審核員成就證書。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37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以來擔任本集團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邱先生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邱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營業地址

董事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相同，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15.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47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scgroup.hk>)：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76頁；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及

- (d)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如適用)；(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如適用)；(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上述條件所限，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在股本削減項下削減繳足股本之合併股份稱為「經調整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本公司股本中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資本重組**」，致使於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
- (e) 資本重組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及開曼群島律師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法院作出必要存檔及申請)，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附屬文件。」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且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將最多138,240,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須根據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按不少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未予出售的供股股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本公司簽訂及履行有關協議；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供股及就供股而言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尤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對落實供股及／或使供股生效以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印章(如需要)，以及同意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